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343CL－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擴大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以便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中進行土地保護工程；以及
- (b) 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22 億元，即由 35 億 6,150 萬元增至 57 億 6,1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由於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下稱「主幹道」)施工時間表延誤，我們需要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中進行土地保護工程(下稱「保護工程」)，以解除對發展中環新海濱的限制。另外，由於工程計劃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較預期為高，**343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核准的工程費用。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擴大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以便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中進行保護工程；以及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22 億元，即由 35 億 6,150 萬元增至 57 億 6,1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如下－

- (a) 在中環「天星」渡輪碼頭至龍景街對開的海床填海，開拓約 18 公頃土地，包括建造長約 1.2 公里的海堤；
- (b) 建造總長約 1.1 公里的 P1 和 P2 主要幹路(其中 200 米為路塹式道路／隧道)，以及總長約 1.4 公里的其他地區幹路，即 D5、D6、D7、D8、D9 和 D11 道路；
- (c) 建造總長約 1.3 公里的緊急車輛通道和海濱長廊網絡；
- (d) 闢設 3 個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落客設施；
- (e) 建造長約 300 米的行人天橋和長約 120 米的地面有蓋行人道；
- (f) 建造相關的行人徑和闢設路旁美化市容地帶；
- (g) 進行相關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h) 建造總長約 925 米的箱形雨水暗渠和進行腹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配合擬議填海工程；
- (i) 建造長約 150 米的碼頭和相關設施，供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使用；
- (j) 翻新現有的 7 號渡輪碼頭，以及建造新的 8 號渡輪碼頭和相關構築物，以重置受擬議填海工程影響的「天星」渡輪碼頭；
- (k) 建造 9 號和 10 號兩個公眾碼頭和相關設施，以重置受擬議填海工程影響的皇后碼頭和其他公眾登岸梯級；

- (l) 在新海旁建造作抽水站用途的構築物，以備日後為計劃在中環第 III 期填海區進行的發展項目設置冷卻用水抽水系統；
- (m) 重置受擬議填海工程影響的政府和私人樓宇冷卻用水抽水系統；
- (n) 把受擬建道路影響的添馬艦政府直升機升降坪遷往灣仔內港，並把灣仔內港受擬議直升機升降坪遷移計劃影響的公眾貨物裝卸區遷往柴灣內港；
- (o) 為已填造但暫時空置的發展用地進行臨時環境美化工程；
- (p) 就上述(a)至(o)項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及
- (q) 為土木工程拓展署¹(前拓展署)聘用臨時員工，專責進行與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有關的工程。

4. 基於下文第 6 至 11 段的理由，我們建議擴大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以便在這項工程計劃中進行保護工程。保護工程的詳情載於附件 1。

理由

5. **343CL** 號工程計劃旨在為建造下列的必需運輸基礎設施提供所需土地—

- (a) 主幹道；
- (b) 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
- (c) 北港島線；
- (d) 這項工程計劃下的其他輔助道路網；以及
- (e) 世界級海濱長廊。

¹ 前拓展署與土木工程署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合併成為土木工程拓展署。

6. 我們已為這項工程計劃批出 3 份建造工程合約，並在 2003 年 2 月展開第一份合約，以進行擬議工程的核心部分(上文第 4 段(a)至(g)項、(h)項(部分)、(i)至(m)項、(n)項(部分)，以及(o)項)，預計可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大致完成工程。我們在 2003 年 5 月展開第二份合約，以進行與遷置公眾貨物裝卸區相關的海事建造工程(上文第 4 段(n)項的一部分)，並在 2003 年 10 月完工。我們在 2003 年 12 月展開第三份合約，以進行腹地雨水排放系統建造工程(上文第 4 段(h)項的一部分)，並在 2008 年 10 月大致完成工程。

7. 主幹道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範圍內是一段長約 950 米的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隧道。為盡量減少工程項目之間互相配合的問題，在假設主幹道工程項目的法定程序能依期完成的情況下，原本的計劃是該段主幹道的隧道管工程與填海工程同時進行。為此，第一份合約內已加入「須經批准方可建造的項目²」的條文，待主幹道工程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獲批准後進行。不過，由於接連受到司法挑戰，主幹道的施工計劃大受延誤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主幹道工程顯然無法在第一份合約下進行。

8. 由於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與主幹道的施工時間表未能互相配合，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大部分填海土地會空置，待主幹道工程在較後階段完成後才可發展。根據主幹道施工時間表的最新評估，該幅填海土地最早可在 2013 年年中騰出作發展海濱之用。這情況極不理想，因為中環新海濱位於黃金地段，而且公眾熱切期望可早日享用充滿活力和暢通易達的海濱。更糟的是，進行主幹道工程時須開掘部分填海土地，但興建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的添馬艦發展工程將在 2011 年或之前完成，若然為進行主幹道工程而開掘添馬艦發展項目前面的填海土地，將會對公眾及在添馬艦辦公的人士造成嚴重滋擾。

9.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範圍內進行保護工程。該項工程基本上是沿日後主幹道兩旁的走線興建隔牆和頂板。保護工程會提供所需的工作環境，確保日後主幹道的隧道管可在地底安全地建造，無須開掘填海土地。此舉亦可減少將來建造主幹道時對填海區地面交通的影響。無論如何，兩旁的隔牆日後可成為在較後階段建造的主幹道的永久構件。

² 須經批准方可建造的項目，是工程合約內另行識別的部分工程項目，承建商須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獲通知項目已經僱主決定予以批准後，才可進行有關項目。

10.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填海和相關工程，正根據第一份合約施工，我們擬在這份合約下進行保護工程。這個安排有下列主要效益－

- (a) 在這份合約下，我們會建造一些大型地底公用設施和結構，包括一條三管道排水暗渠(暗渠 F)和一段行車隧道(P2 路行車隧道)的進口斜路，這些設施位於主幹道路線之上。如在進行這些公用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工程同時進行保護工程，會使日後的主幹道建造工程更為暢順，並可減少已進行的工程作廢的情況。
- (b) 主幹道有部分位於在這份合約下將會興建的主要幹路 P1 路和 P2 路之下。保護工程完成後，日後興建主幹道時，我們便無須開掘有關路段。
- (c) 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範圍內興建主幹道，會產生大約 900 000 公噸建築廢物。如在這份合約下進行保護工程，約有 190 000 公噸惰性建築廢物可直接在餘下的填海工程中再用，無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1. 如不進行保護工程，待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完成後，地底公用設施和結構會進一步限制日後的主幹道建造工程，令工程更為複雜。這些公用設施和結構有部分更可能要因應主幹道建造工程而暫時拆除，以致部分已進行的工程作廢，並可能導致相關服務中斷或需安排替代服務。此外，日後我們如須開掘位於主幹道之上的地面路段，須採取交通改道措施，這可能會對該區交通帶來負面影響。

12. 如這項建議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09 年年初展開保護工程，在 2011 年年中完成工程。這項安排亦配合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工程的預定完工時間。

13. 我們建議延長有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延長建造工程的顧問和駐工地人員的服務，並延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期，以展開擬議的保護工程³。

³ 經 2002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核准撥款後，自 2002 年起，我們聘用了 5 名非公務員合約工程師，負責推展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由於接連受到司法挑戰及須進行擬議保護工程，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的完工日期將延至 2011 年年中。鑑於工程計劃的規模、施工時間表、工程的高度複雜性，以及大量的協調及配合工作，我們需要繼續聘用有關的額外人手，直至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合約屆滿為止。

14. 工程計劃原來核准預算費中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是根據 2002 年建築價格上漲和工程計劃現金流量的預測釐訂，款額為 -5,850 萬元。不過，根據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合約適用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和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實際價格指數，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這項工程計劃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總額⁴已達 3 億 9,200 萬元。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並不足以支付預計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總額。到目前為止在工程進行期間的價格變動預測與實際價格上漲幅度比較載於附件 2。

15. 我們檢討了工程計劃的財務狀況後，認為需要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22 億元，即由 35 億 6,150 萬元增至 57 億 6,1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保護工程的施工費用以及較預期為高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建議增加的 22 億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因素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建議增加的款額 (百萬元)	佔總共 增加款額 的百分率
(a) 保護工程		
(i) 隔牆	1,080.0	49.1%
(ii) 頂板和其他結構	520.0	23.7%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6.1	0.3%
(iv) 顧問費	115.0	5.2%
(a) 施工階段	12.0	
(b) 駐工地人員	103.0	
(v)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5.0	0.2%
(b) 價格調整準備	968.5	44.0%
部分增加的預算費得以抵銷的原因—		
(c) 較預期為低的中標標書投標價	(475.8)	(21.6%)
(d) 從應急費用中支用款項	(18.8)	(0.9%)
總計	2,200.0	100.0%

1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以及建議增加核准預算費的原因，載於附件 3。

⁴ 根據合約條文，任何經工程師核證的中期應繳款項或最終應繳款項，須按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所列指數的變動而增減。

對財政的影響

1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修訂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⁵	2,300.8
2008-2009	537.0
2009-2010	400.0
2010-2011	740.0
2011-2012	740.0
2012-2013	535.0
2013-2014	508.7
	5,761.5

18.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9. 我們分別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3 日和 11 月 18 日就擬議保護工程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灣仔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和兩個區議會的議員都支持這項擬議工程。我們亦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有委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會上對擬議工程沒有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20.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並已獲簽發環境許可證。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已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

⁵ 這是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實際開支。

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適當的監察計劃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水質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準則。我們估計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所需的費用為 1,850 萬元，這些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1. 2001 年 8 月 27 日，環境諮詢委員會在附加條件下通過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附加條件下核准有關評估報告。我們成立了獨立的環境監察小組，執行環境監察工作，並確保工程符合環保規定。我們調配了獨立環境查核人，全面檢討和審核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遵照環境諮詢委員會訂明的條件，把收集所得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數據和報告上載到指定的網站，讓公眾查閱。

22. 在 2002 年 3 月就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涵蓋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內長約 950 米的主幹道隧道管建造工程。由於擬議保護工程與主幹道隧道管建造工程的規模和性質相若，環境許可證的條文無須更改。

23. 在保護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擬議工程的平水和布局設計，以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⁶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4.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更新和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因保護工程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⁶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25. 我們估計這項保護工程合共會產生大約 460 24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90 000 公噸(41.28%)惰性建築廢物，並在其他工地再用 270 000 公噸(58.67%)惰性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把 240 公噸(0.0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0,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⁷)。

對文物的影響

26. 由於擬議保護工程只會在新填海土地上進行，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7.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8. 我們在 1990 年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以便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和 III 期、灣仔填海計劃第 I 期，以及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工程。

29.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大部分原來工程提升為甲級，詳情如下－

⁷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
1990 年 6 月	353CL	中區及灣仔填海計劃第 I 組第 I 期工程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1 億 1,600 萬元)
1990 年 12 月	170GG	添馬艦海軍設施遷往昂船洲第 I 期工程 (3 億 5,800 萬元)
1993 年 7 月	386CL	中環填海計劃第 I 期 – 土木工程 (26 億 4,400 萬元)
1994 年 7 月	444CL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 期 (添馬艦基地填海計劃) (3 億 2,530 萬元)
2000 年 4 月	671CL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3,570 萬元)

30. 1994 年 2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總目 **708** 項下的項目「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擴建工程而給予貿易發展局的建設補助金」，撥款進行灣仔填海計劃第 I 期工程。

31. 另外開立的項目 **677CL** 號工程計劃「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已在 2000 年 9 月獲提升為乙級。

32. 1995 年 2 月，我們委聘顧問就建議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進行研究檢討、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以及提供工程施工期服務。顧問就原定填海區範圍進行的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亦已在 1997 年完成。

33. 由於很多人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擬議填海工程的規模提出反對，因此，我們在 1998 年 7 月進行檢討研究，以決定填海規模最小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案。1998 年 11 月，檢討建議一項填海規模最小的方案，填海範圍由 32 公頃縮減至約 18 公頃。這個方案已充分計及《保護海港條例》中訂明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34. 1999 年 1 月，我們展開全面的可行性研究，以確定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填海規模最小的方案在工程方面是否可行，並決定填海區的土地用途，研究工作在 2000 年 1 月大致完成。由於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填海區範圍和填海區基礎設施與原來計劃相比，有很大的改動，因此，我們在 2000 年 7 月展開所需的額外工地勘測工作，並修訂有關的詳細設計，以配合所作改動。

35. 2002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5 億 6,150 萬元。


36. 2008 年 10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把 **671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00 萬元，即由 3,570 萬元增至 4,37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進行保護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37.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涉及額外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建議。

38. 我們估計，為擬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以推展餘下工程和進行保護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 390 個（1 13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6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7 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08 年 12 月

圖例
LEGEND :


 擬建之保護工程
PROPOSED PROTECTION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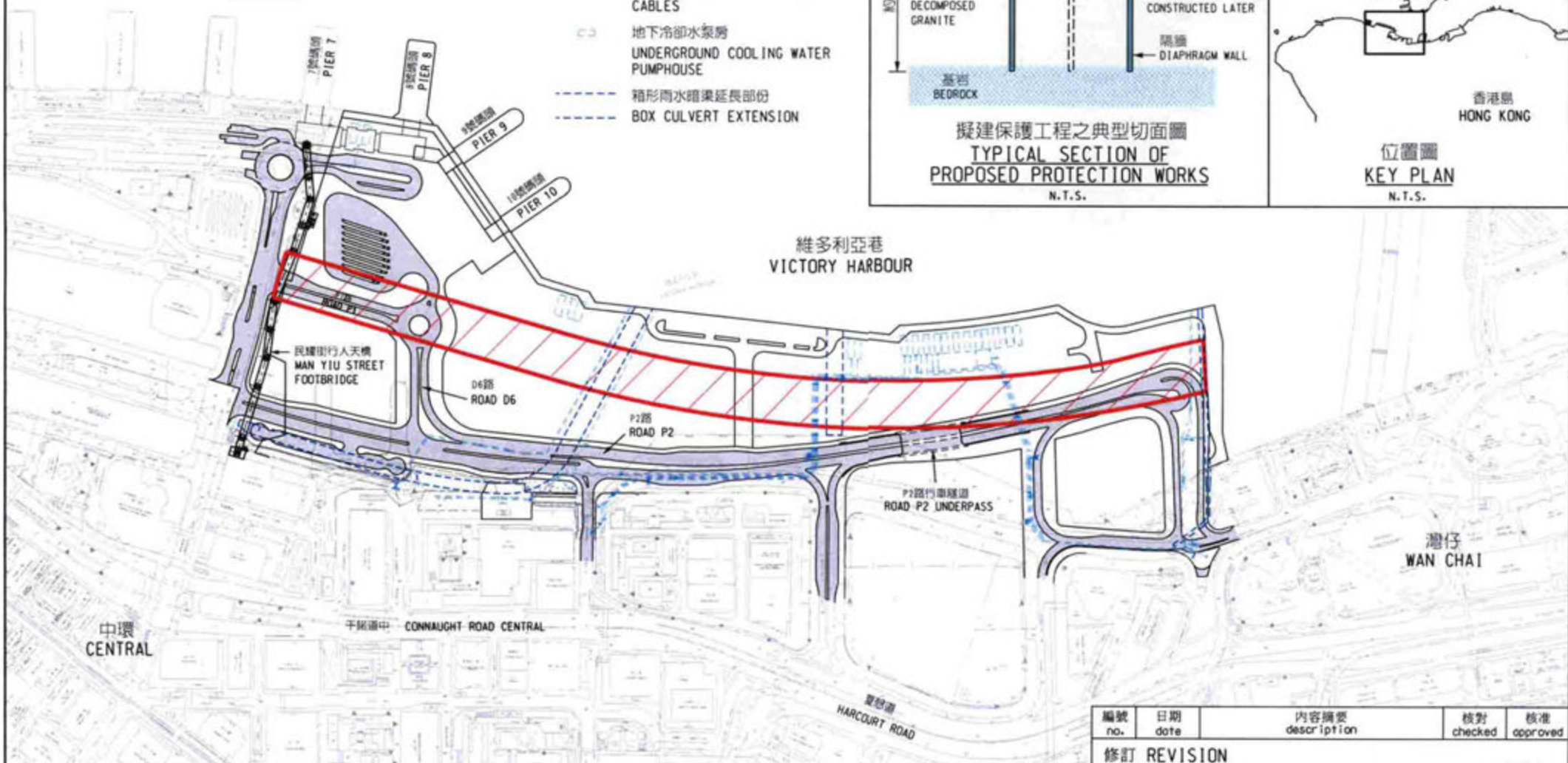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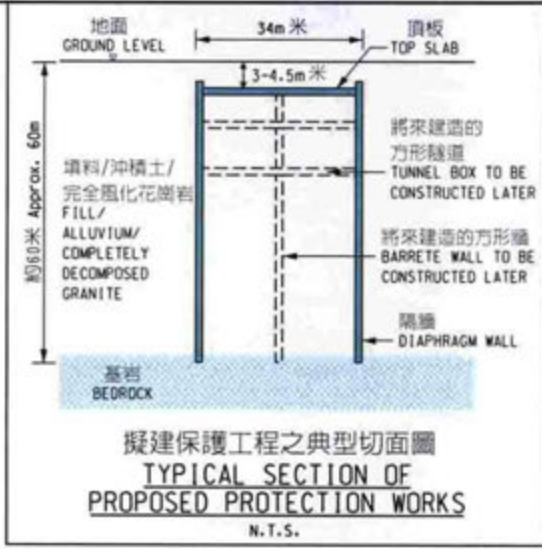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內之道路網
ROAD NETWORK IN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與保護工程相關的主要地下設施：
MAJOR UTILITIES HAVING AN INTERFACE
WITH THE PROTECTION WORKS:

 冷卻水管和電線
COOLING WATER PIPELINES AND
CABLES

 地下冷卻水泵房
UNDERGROUND COOLING WATER
PUMPHOUSE

 箱形雨水暗渠延長部份
BOX CULVERT EXTENSION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8/2009		繪圖 draw S.H.CHE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6-10-08	項目編號 item no. 7343CL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 擬建之保護工程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 PROPOSED PROTECTION WORKS		核對 checked S.K.KEU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6-10-08	比例 scale 1 : 4000	
		核准 approved K.S.LI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6-10-08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1-486	

343CL－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價格變動預測與實際價格上漲幅度比較

工程進行期間	價格變動預測 ¹	實際價格上漲幅度 ²
2003 年 2 月	-1.4%	5.8%
2003 年 6 月	-1.6%	4.6%
2003 年 9 月	-1.6%	3.9%
2003 年 12 月	-1.6%	10.3%
2004 年 3 月	-1.6%	22.6%
2004 年 6 月	-1.6%	18.6%
2004 年 9 月	-1.6%	20.6%
2004 年 12 月	-1.6%	21.4%
2005 年 3 月	-1.6%	22.9%
2005 年 6 月	-1.6%	22.4%
2005 年 9 月	-1.6%	22.2%
2005 年 12 月	-1.6%	20.5%
2006 年 3 月	-1.6%	22.0%
2006 年 6 月	-1.6%	28.2%
2006 年 9 月	-1.6%	25.6%
2006 年 12 月	-1.6%	27.1%
2007 年 3 月	-1.6%	29.7%
2007 年 6 月	-1.6%	41.9%
2007 年 9 月	-1.6%	45.4%
2007 年 12 月	-1.6%	56.5%
2008 年 3 月	-1.6%	83.2%
2008 年 6 月	-1.6%	104.6%
2008 年 8 月	-1.6%	105.9%

¹ 根據政府經濟顧問在 2002 年 6 月對建造工程價格上漲的預測制定。

² 主要填海工程合約的價格波動因子，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所列指數的變動而釐定。

343CL –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A)	(B)	(C)	(C) – (A)
	核准預算費	修訂預算費 (根據投標價格 計算)	最新預算費	差額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 填海工程	456.0	359.0	402.5	(53.5)
(b) 海堤	444.0	511.0	511.0	67.0
(c) 道路工程	115.0	75.7	75.7	(39.3)
(d) 路塹式道路和隧道	149.0	55.5	55.5	(93.5)
(e) 公共運輸交匯處	32.0	23.0	23.0	(9.0)
(f) 行人天橋和有蓋行人道	90.0	74.3	74.3	(15.7)
(g) 填海區污水收集系統和雨水排放系統 工程	43.0	45.1	45.1	2.1
(h) 箱形暗渠	254.0	226.3	226.3	(27.7)
(i) 腹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32.0	24.1	40.8	8.8
(j)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碼頭設施	39.0	37.8	37.8	(1.2)
(k) 渡輪碼頭和公眾碼頭	442.0	349.0	349.0	(93.0)
(l) 供日後發展項目用的海旁抽水站構築 物	44.0	71.0	71.0	27.0
(m) 重置政府冷卻用水抽水系統	271.0	177.6	177.6	(93.4)
(n) 重置私人樓宇冷卻用水抽水系統	348.0	311.8	311.8	(36.2)
(o) 搬遷政府直升機坪和公眾貨物裝卸區	116.0	44.3	44.3	(71.7)
(p) 環境美化工程	56.0	72.3	72.3	16.3
(q) 填海土地保護工程	-	-	1600.0	1600.0
(r)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5.0	12.4	18.5	3.5
(s) 顧問費	325.0	325.0	440.0	115.0
(i) 施工階段	44.0	44.0	56.0	
(ii) 駐工地人員	273.0	273.0	376.0	
(ii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8.0	8.0	8.0	
(t)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0	20.0	25.0	5.0
(u) 價格調整準備	(58.5)	(58.5)	910.0	968.5
(v) 應急費用	329.0	329.0	250.0	(60.2) ¹ (18.8) ²
總計：	3,561.5	3,085.7	5,761.5	2,200.0

¹ 減少應急費用以進行新增填海工程和腹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² 從應急費用中支用款項，以支付保護工程的開支及較預期為高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

2. 關於第(a)項(填海工程)，費用共減少 5,350 萬元，包括－
 - (i) 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費用因而減少 9,700 萬元；以及
 - (ii) 由於疏浚深度高於原先預期，因此需要在填海區進行更多的疏浚和相關填土工程，費用因而增加 4,350 萬元。
3. 關於第(b)項(海堤)，費用增加 6,70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4. 關於第(c)項(道路工程)，費用減少 3,93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5. 關於第(d)項(路塹式道路和隧道)，費用減少 9,35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6. 關於第(e)項(公共運輸交匯處)，費用減少 90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7. 關於第(f)項(行人天橋和有蓋行人道)，費用減少 1,57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8. 關於第(g)項(填海區污水收集系統和雨水排放系統工程)，費用增加 21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9. 關於第(h)項(箱形暗渠)，費用減少 2,77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10. 關於第(i)項(腹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費用共增加 880 萬元，包括－
 - (i) 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費用因而減少 790 萬元；以及
 - (ii) 由於工程在交通十分繁忙的道路進行，而且地底公用設施密集，因此需要修改一些箱型暗渠及沙井的設計，以適應實際環境的限制，費用因而增加 1,670 萬元。

11. 關於第(j)項(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碼頭)，費用減少 12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12. 關於第(k)項(渡輪碼頭和公眾碼頭)，費用減少 9,30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13. 關於第(l)項(供日後發展項目用的海旁抽水站構築物)，費用增加 2,70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14. 關於第(m)項(重置政府冷卻用水抽水系統)，費用減少 9,34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15. 關於第(n)項(重置私人樓宇冷卻用水抽水系統)，費用減少 3,62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16. 關於第(o)項(搬遷政府直升機坪和公眾貨物裝卸區)，費用減少 7,17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
17. 關於第(p)項(環境美化工程)，費用增加 1,630 萬元，是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18. 關於第(r)項(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費用共增加 350 萬元，包括—
 - (i) 由於此項目獲接納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費用因而減少 260 萬元；以及
 - (ii) 由於須把施工期延長至 2011 年年中，以便完成保護工程，費用因而增加 610 萬元。
19. 關於第(s)項(顧問費)，費用共增加 1 億 1,500 萬元，是由於須把施工期延長至 2011 年年中，以便完成保護工程，因而需要增加施工階段及駐工地人員的顧問費。
20. 關於第(t)項(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費用增加 500 萬元，是由於須把施工期延長至 2011 年年中，以便完成保護工程，因而需要繼續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管理工程計劃。

21. 關於第(u)項(價格調整準備), 費用增加 9 億 6,850 萬元, 是由於在
施工期間向承建商支付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急增所致。所增加費用的
分項數字如下－

- 5,850 萬元－補充原來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中價格調整準備
的負值。
- 9 億 1,000 萬元－工程計劃預計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總額, 包
括－
 - (a) 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 3 億 9,200 萬元;
以及
 - (b) 工程計劃原來範圍以內的餘下工程的合約價格調整費
用: 5 億 1,800 萬元

22. 關於第(v)項(應急費用), 由於大部分建造工程尚未完工, 為審慎
起見, 須保留 2 億 5,0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